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2019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原细则	修订后细则
1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4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临时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对口管理部门，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5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及激励制度执行情况</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讨论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政策和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研究讨论公司年度薪酬计划和预算；</p>

	况进行监督；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研究讨论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审查核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的预算执行情况； (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及激励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 接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有关薪酬事项；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7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临时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除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